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ty002728@vip.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100,208.56	478,018,794.94	-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90,192.54	91,313,020.55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65,873.60	86,870,060.56	-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96,576.03	101,300,962.38	-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5	-7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7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7.89%	-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8,844,182.40	2,256,808,633.65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3,838,418.28	1,153,037,699.92	-7.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0.51%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37,50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17%	20,700,000	15,525,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9.15%	18,630,000	18,630,000	质押	15,630,000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0,045,216	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93%	5,960,000	0		
曾胜	境外自然人	2.11%	4,293,759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1.97%	4,000,000	0		
方旭平	境内自然人	1.97%	4,000,000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65%	3,364,784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08%	2,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 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OTC产品的销售活动开展受到限制，加上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等限制措施的实施，客户产品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显著；在固定成本支出呈相对刚性的情况下，生产规模效益降低。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10.02万元，同比下降37.22%；净利润2,739.02万元，同比下降7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6.59万元，同比下降77.8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